

合 同 书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中学

项目编号：HMZB20241012

项目名称：龙湾区永兴中学等五所学校厨房设备采购

供应商名称：温州市迈勒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厨房设备安装合同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中学

乙方：温州市迈勒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中标价	备注
厨房设备	见附件	1 批	2386718.66	
合同总价：贰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捌元陆角陆分（大写）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除特殊注明外，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免费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内如因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更换。

七、完工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配合主体施工进度）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并且设备的供



货及安装调试，提交一份完整的设备安装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

2、 交货方式：

(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3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项目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



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协商后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盖章）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中学（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温州市迈勒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苍东路 205 号

一楼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336637

传真：0577-88336631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营业部

帐号：201000053304737